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鹤岗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许可 及行政确认有关工作的绩效 考核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绥萝两县交通运输局，东山区、兴安区交通主管部门，宝泉岭交通分局：

现将《鹤岗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行政确认有关工作的绩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参照执行，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各项工作。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5日



鹤岗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行政确认有关工作的绩效考核方案

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程序，改善交通工程营商环境，打造公开、透明、公正的公路建设市场氛围，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黑交规[2018]5号文件）、《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直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交发[2016]32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24号令）、《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7交第10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2018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实施)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此考核方案。

本次考核各项指标的基础分均为100分,对缺少项目基本要素之一或项目基本要素表述不清的,扣除项目分,将各项目扣分后的余分相加后为总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打分细则

(一) 初步(施工图)设计批复

一) 设计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意见。(10分)
2. 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10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10分)
4. 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10分)

二) 设计文件审批流程审查

1. 是否编制初步(施工图)设计送审稿。(10分)
2. 是否按规定程序对设计送审稿进行专家论证并出具技术咨询审查报告。(10分)

3. 是否按技术咨询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10分)

4. 是否进行造价审查并出具造价审查报告。(10分)

三) 设计文件审批时限

1. 自受理申请至出具批复时限不超过6个工作日。(20分)

(二) 设计变更批复

一) 设计变更审批要素管控

1. 是否对该项设计变更具备审批权限。(10分)

2. 审查确认的设计变更分类是否正确。(10分)

3. 设计变更审批履行程序是否完善。(10分)

4. 设计变更审批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10分)

二) 设计变更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是否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变更理由)进行审查。(10分)

2. 是否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变更证据链)进行审查。(10分)

3. 是否对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专家论证)进行审查。(10分)

4. 是否对工程量和费用变化的准确性进行审查。(10分)

三) 设计变更审批时限

1. 自受理申请至出具批复时限不超过13个工作日。(20分)

(三)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

一) 施工许可的受理条件

1. 项目是否已列入建设计划。（10分）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10分）
3. 建设资金是否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10分）
4. 征地手续是否已办理，拆迁是否已基本完成。（10分）
5.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已依法确定（10分）
6. 是否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10分）

二）施工许可办理程序

1. 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的，是否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合法定形式的，是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了《补正告知书》。（10分）

2. 是否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形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10分）

3. 对于做出准予审批决定的，是否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是否出具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10分）

三）施工许可审批时限

1. 自受理申请至出具批复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10分）

（四）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 竣工验收条件

1. 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通车试运营是否达2年以上。

(10分)

2.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是否已全部处理完毕, 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10分)

3. 工程决算编制是否完成, 竣工决算是否已经审计, 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10分)

4. 竣工文件是否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10分)

5. 档案、环保、水土保持等单项验收是否合格, 土地使用手续是否已办理。(10分)

6. 各参建单位是否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10分)

7. 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已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10分)

二) 竣工验收评分

1.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 对项目法人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对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是否合理。(10分)

三) 竣工验收完成时限

1. 自受理申请至完成验收时限不超过6个工作日。(20分)

(五)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一) 招标投标登记备案审查

1. 依法履行职责、程序合法。（10分）

二）日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1. 重点工作（专项整治、招标活动监督、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有部署、有检查考核、有总结。（10分）

2. 依法应招标工程监督覆盖率 100%。（10分）

三）投诉举报处理

1. 按规定时限，对投诉处理事项进行登记、处理；（10分）

2. 投诉按时处理办结率达 100%；（10分）

3. 投诉处理文书完整、记录准确、程序规范。（10分）

四）招投标行政执法程序合法

1. 立案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来源、案情记载、文书完整。（10分）

2. 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量化标准及其说明。（10分）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完整。（10分）

4. 文书制作规范，案卷归档符合标准。（10分）

二、机构设置

为更好完成考核工作，成立鹤岗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行政确认有关工作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高伟连

成 员：孟宪忠 刘天民 曲立刚

考核由局总工办牵头，局办公室、法规科负责局内相关科室的考核评价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县（区）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三、考核时间

2022年5月1日-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措施，细化工作部署，明确工作任务，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考核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相关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考评标准打分，考核结果将进行公示并纳入县（区）考核排名。

（三）定期报送阶段成果。12月前将检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